**常州市岩棣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9日，常州市岩棣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岩棣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岩棣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油树浜16-2号；

（3）项目性质：新建；

（4）占地面积：5000m2；

（5）投资总额：1800万元；

（6）工作时数：两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1。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年运行时数** |
| 1 | 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 3600吨/年 | 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302 号；项目代码：2106-320412- 89-01-769725），并于2021年10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岩棣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1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24号）。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MA25WFCE18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岩棣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整体产能验收，即年处理3600吨机械零部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并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制纯水浓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抛丸粉尘分别由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1#、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已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经15m高排气筒（4#）排放；油淬、回火、油淬后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3#）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抛丸粉尘、油淬废气、回火废气、油淬后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抛丸机、井式渗碳炉、井式回火炉、井式缓冷炉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丸、除尘装置收尘、纯水制备耗材，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废油、废活性炭、沾染清洗剂抹布等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位于井式炉车间东南侧建设一座面积为50m2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点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抛丸车间内东侧建1处30m2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共设有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4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4、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2022年6月9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MA25WFCE18001P。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井式炉车间、抛丸车间、多用炉车间各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16日对“常州市岩棣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及制纯水浓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机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4#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机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标准限值。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2规定的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接管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核定的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核定的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核定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运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岩棣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岩棣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市岩棣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